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于2022年5月6日、5月9日及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拟筹划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将不会影响朱星河先生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截至此份公告，朱星河先生尚未确定协议转让其他相关具体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朱光宇先生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部分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6、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